

养老机构备案

一、备案流程

养老服务机构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并凭编办、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机关的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材料，到我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办理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民政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及时受理，对于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将及时提供备案回执，并应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监管制度等。

二、办理时限

1、新设立养老机构登记后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在完成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1)、《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3)，领取《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2)。

2、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

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涉及其他备案事项变更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自变更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变更备案信息，填写《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4）。

三、办理部门 连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四、咨询电话 0763-6624611

五、办理时间及地点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连州市湟川中路45号综合政府2号楼

六、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请予以备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